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UBS AG香港分行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股份2.50港元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達100,000,000股(惟須受於2018年7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該等文件副本於大會上呈列)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無損並附加於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股份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下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本公司控股股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因要約完成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守則」)可能須(除非獲清洗豁免)就所有並非由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該等守則)擁有的已發

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清洗豁免得以生效或其他與清洗豁免相關的事宜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18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會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http://www.socam.com)